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建昇

林加璋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

李浩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建昇與被告林加璋互不相識，渠等先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7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號前發生口角，謝建昇因而心生不滿，於同日21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八里區頂寮二街與頂寮五街交岔路口，先持石塊與交通錐往林加璋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近丟擲（毀損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林加璋見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水壺上前毆擊謝建昇，並與其扭打，致其受有後頸及頭皮擦傷、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；謝建昇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磨刀棒毆擊林加璋之手臂，並與其扭打，致林加璋受有鼻樑挫傷、手臂擦挫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3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
06 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7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
08 前具狀相互撤回告訴，有被告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09 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瀚章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